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(单位名称)的镇坪县县级备用水源小曙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(地质勘查、实施方案编制、概算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等技术服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镇坪县县级备用水源小曙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(地质勘查、实施方案编制、概算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等技术服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2199.30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3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